




經濟部・教育部
「創新產學研發菁英培育計畫」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99 年度春季班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

目 錄

壹、說明.....	1
一、依據.....	1
二、目的.....	1
貳、開班領域	1
參、申請資格	1
一、企業.....	2
二、學校.....	2
肆、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辦理要項說明	2
一、合作提案方式	2
二、課程及師資	2
三、修業期限	3
四、招生方式及名額.....	3
五、畢業論文	3
六、經費.....	3
七、就業.....	3
八、未履約罰則.....	3
伍、申請說明	4
一、繳交文件	4
二、繳交期限及地點.....	4
三、洽詢聯絡電話	4
四、專案網站	4
陸、作業程序說明	5
一、整體作業程序	5
二、99 年度春季班預計作業時程.....	6
柒、審查方式	7
一、初審.....	7
二、複審.....	7
三、審查結果公告	8
捌、經費負擔方式	8

玖、其他說明	9
附件一、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	10
附件二、企業與學校辦理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合作同意書格式	13
附件三：計畫書格式	14
附件四、招生簡章學生權利義務項目說明	24

壹、說明

一、依據

- [1] 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行政院第一次財經會報通過「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
- [2] 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60154073C 號令修正「大專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
- [3] 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行政院第 3011 次會議通過之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 年）之「產業人力套案」

依據上述相關法令規章，由經濟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儘速解決產業碩士級研發人才之供需缺口問題。

二、目的

為填補國內現階段產業發展所需人力之缺口，有效支援國內科技產業投入研發創新，提昇國內科技產業競爭力，根據產業研發需求，由企業與學校合作提出開課計畫申請，經主管部會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期在 96 至 98 年度增補 4800 名碩士層級之產業研發人力。

貳、開班領域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以國內產業研發人力供給不足之電資（含電子、電機、電控、電信、資工、光電等）、材料、物理、精密機械等科技領域及傳統產業領域（含金屬、運輸工具、電器、民生化工等）為主。

本次申請為 99 年度春季班，預計招生名額 800 名。

參、申請資格

由學校依據合作提案企業之需求共同規劃研發碩士專班課程，並以學校主辦企業協辦名義提出申請，申請之企業及學校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企業

- (一)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二) 申請公司應於國內設有研究發展部門。

二、學校

- (一) 教育部合法立案登記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
- (二) 前述大學校院中，已開設前述貳項領域之相關研究所，且相關資源條件齊備，歷年辦理成效良好，有增加開班之能力者。

肆、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辦理要項說明

一、合作提案方式

本研發碩士專班由企業與學校依企業研發人力需求，規劃碩士專班課程，合作方式可採下列方式進行：

- (一) 由單一企業主動洽請合作學校提出申請（適合大型企業）。
- (二) 由多家企業聯合洽請合作學校提出申請（適合中小企業或集團企業）。
- (三) 由學校主動規劃開設課程，並洽請多家企業認養員額（適合中小企業）。

二、課程及師資

- (一) 內容應強調實作性能力之培養，並切合產業之需求，課程規劃可邀請相關合作之廠商共同參與。
- (二) 採密集式課程設計，以日間開課為主，部分課程可增加於夜間、假日及寒暑假開課，以縮短修業期限。
- (三) 實作性課程可聘請產業技術專家擔任授課，國立學校亦可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許可範圍內聘任編制外約聘教師以應開課之需求。

三、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四、招生方式及名額

- (一) 採公開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兩次招生。99 年度春季班必須於 98 年 12 月底前完成招生考試作業。
- (二) 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 30 名為原則，不計入教育部總量管制之限制。
- (三) 招生對象為大學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生。99 年度春季班報考者男生需役畢或免役。
- (四) 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未報到者由備取考生遞補錄取。
- (五) 本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

五、畢業論文

依『學位授予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畢業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故學校可自行決定是否以論文或技術報告繳交，唯論文或技術報告主題應盡量配合產業實際之需求。

六、經費

學費依照一般國立大學碩士班收費標準，由政府、企業、學生共同分擔，補助原則見「捌、經費補助」說明。

七、就業

該產碩班協辦合作廠商應承諾雇用至少七成以上畢業學生。

八、未履約罰則

開班前，學校應針對企業未能依約或依比例任用該碩士專班學生，或學生未依約完成學業或未至補助企業就職等違約行為制定相關罰則，並明定於相關約定文件（含招生簡章與合約）中。未完成學業的學生，政府將自其休、退學日次一學期起中止補助。

伍、申請說明

各學校需設立統一窗口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各專班之申請彙整事宜，並處理核可後與專案辦公室相關作業之配合聯繫作業。

一、繳交文件

每一申請班級需準備下列文件，分送教育部及經濟部工業局，說明如下：

- (一) 企業與學校辦理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合作同意書正本 1 份（格式見附件二，內容不得擅自修改）。（送經濟部工業局）
- (二) 開課計畫書 1 式 10 份（格式見附件三）。（送教育部 2 份、經濟部工業局 8 份）
- (三) 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 1 式 2 份。（送教育部 1 份、經濟部工業局 1 份）
- (四) 開課計畫書、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電子檔（磁碟片或光碟片）1 份。（送經濟部工業局）

二、繳交期限及地點

98 年 7 月 28 日（二）16:00 前由學校分別具函附上述文件親送或寄達經濟部工業局及教育部。送達地址如下：

- 教育部：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 經濟部工業局：106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一樓服務中心，封面註明「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99 年度春季班申請文件」

三、洽詢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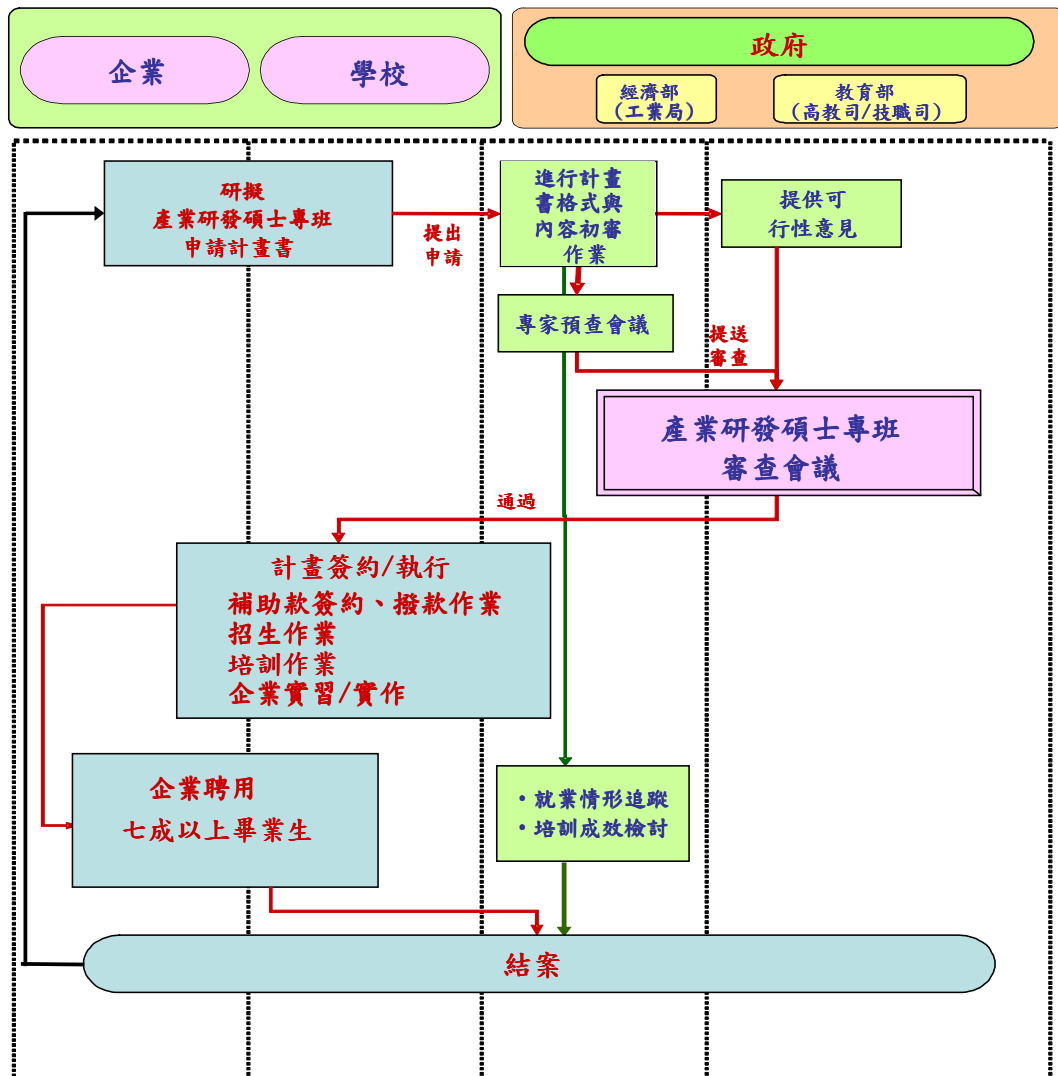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專案辦公室，電話：(02)2708-9215 分機 8307 林小姐、分機 8246 鄧小姐、分機 8215 洪組長。

四、專案網站

<http://www.rdmaster.org.tw/>

陸、作業程序說明

一、整體作業程序



二、99 年度春季班預計作業時程

作業程序	內容說明	預計時程
公告作業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99 年度春季班申請辦理公告	5/27
申辦說明會	專案辦公室分區辦理說明會，以使各申請學校及企業了解本計畫之相關規定及計畫書撰寫要點	6/3~10
申請作業	各申辦學校提出計畫書	7/28
初審作業	專案辦公室召開預查委員會議進行計畫初審	8/6~8/12
複審作業	經濟部及教育部召開審查委員會議進行計畫複審，並核定提報之招生辦法（附招生簡章），如有須修正事項，各校應即修正並於招生簡章發售前三日核定確認	8/20~8/26
公告審查結果	公告通過辦理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校系所及名額	8/31
簽約及作業說明會	專案辦公室邀集錄取學校說明工業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計畫契約內容及執行期間相關作業辦法	9/17
各校招生	各核可學校系所 99 年度春季班招生作業，專案辦公室並安排聯合廣宣	10/1~12/31
各校考試	各核可學校系所 99 年度春季班考試作業	12/31 前
訪視招生作業	專案辦公室會同主辦單位訪視各學校招生考試作業之進行	10/1~12/31
各校放榜	各核可學校系所公告 99 年度春季班錄取名單	99/1/20 前
學生報到作業	正備取學生辦理報到	99/2 月
學生註冊入學	錄取新生註冊入學	99/2 月

柒、審查方式

計畫審查分初審、複審二階段進行；必要時初、複審可合併舉行。

一、初審

- (一) 經濟部工業局專案辦公室接受申請案後，由專案辦公室核對學校及企業之申請資格與相關證明文件，並初步檢視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資格審查要件。
- (二) 由經濟部工業局遴聘 1 名召集委員，並於各領域別分別遴選 3 至 5 名委員召開專家預查會議，各領域分組並選出 1 名主持人主持分組會議。預查委員會議將以獨立、公正、客觀方式進行計畫及課程內容審查，審查型式採計畫書書面審查。
- (三) 審查原則及權重建議如下，詳細比重及初審合格分數得邀請召集委員於會前會議明訂之：
 1. 該班課程內容之完整度及其與企業研發項目之關聯度 (30%)
 2. 師資人數、資格及產業師資來源 (30%)
 3. 教學研究設備之完備性 (25%)
 4. 開班系所歷年產學合作實績（含產學合作計畫及畢業學生投入研發工作比例）(15%)
- (四) 各委員依據上述權重給予評分及建議，合格者始得以進入複審作業。
- (五) 分組專家預查會議結束後，由召集委員召集各分組主持人召開總結會議，確認各分組進入複審名單。

二、複審

- (一) 由經濟部及教育部次長共同召集相關機關人員及數位專家委員（專家預查會議召集委員為當然委員）召開審查委員會議進行計畫複審。

(二) 複審由初審合格之專班中，依據各領域初審序分及各產業研發人力需求之迫切性，於該期碩士專班總補助限制名額中，分配遴選適當的專班辦理。通過者並審核提報之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

三、審查結果公告

專案辦公室公告審查結果，並由經濟部函復各申請學校，由教育部發函各錄取學校核定招生名額，並檢送審查委員建議及簡章應修改事項，請各校依上開核定公文辦理招生作業。

捌、經費負擔方式

本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每名學生所需培訓經費來源，原則上學費、雜費及相關費用依照一般國立大學碩士班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不足部份由經濟部補助每名學生全程以 10 萬元為上限，其餘費用由申請合辦企業負擔，惟企業負擔每名學生補助款部份不得低於政府負擔每名學生補助款費用。若企業願負擔更多經費，則可酌減學生自付費用。

以上經濟部補助學費部份，採分四期方式支付學校。第一期政府款於公告錄取後，由學校檢據向專案辦公室申請補助；第二至第四期政府款由各學校第一至第三學期開學後檢附註冊名冊併同學生及各期企業補助收據或繳費證明向專案辦公室分期申請補助，詳細分期支付辦法詳載於計畫作業手冊。企業負擔部份由企業與學校協議支付方式，惟自第一學期(請領第二期政府補助款時)後企業補助款進度不得晚於政府款。

玖、其他說明

- (一) 錄取後將由專案辦公室與各學校簽訂補助款契約書，作為後續執行及撥付政府補助款項之依據，專案辦公室並得定期辦理座談及訪視追蹤。教育部與經濟部依開班學校辦理之成效及合作企業配合狀況，作為每年核定開班之審核依據或給予學校相關行政處分。
- (二) 產碩班執行內容須與計畫精神或與核定招生內容性質符合。另鑑於大學招生公平性，產碩班錄取合作企業員工超過 30%之學校及企業，將不予通過申請或酌減名額。
- (三) 補助款契約及計畫書中需附上企業與學校合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正式契約書，須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及企業負擔費用及支付方式。
- (四) 補助款契約及計畫書中需附上學生與企業（或學校）簽訂培訓合約書，內中載明受補助學生與補助企業間之權利義務，及任一方未履行約定之罰則。且學校、企業與學生間必須於入學註冊時訂立此培訓合約書，以保障三方之權益。
- (五) 前述受補助學生應盡權利義務、廠商任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罰則均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明確告知報考考生。
- (六) 學校開辦之產碩班，得另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開放合作企業選派在職員工隨班附讀該產碩班之部份課程，以善用學校教學資源並提供員工良好進修管道。

附件一、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

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

MOE Direc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 R & D Master Program at Universities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 日

教育部台高（一）09301443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

教育部台高（一）09400007073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

教育部台高（一）0950027215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

教育部台高（一）0960154073C 號令修正第一、二、三、九、十三、十五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力供給方案」及「產業人力套案」，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填補國內現階段產業發展所需人力之缺口，有效支援國內科技產業投入研發創新，提昇國內科技產業競爭力，特推動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班），期於九十六年度至九十八年度增補四千八百名碩士層級之產業研發人力。
- 三、本班設置領域，以國內產業研發人力供給不足之電資（包括電子、電機、電控、電信、資工及光電等）、材料、物理、精密機械等科技領域及傳統產業領域（包括金屬、運輸工具、電器及民生化工等）為主。
- 四、大學校院申請設置本班之條件為設有與前點規定相關之研究所，其相關資源條件齊備，且辦理成效良好者。
- 五、本班之課程及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課程之內容應強調實作性能力之培養，並切合產業之需求，課程

規劃可邀請相關合作之企業共同參與。

(二) 可採密集式課程設計，除日間開課外，亦可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

(三) 實作性之課程可聘請產業技術專家擔任授課，國立學校亦可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許可範圍內聘任編制外約聘教師，以應開課之需求。

六、本班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七、本班之招生方式及名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採單獨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兩次招生，並採公開招生方式。

(二) 每班招生之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不計入本部總量管制之限制。

(三) 招生對象為第三點規定之科系及相關系所畢業生，試辦期間男性限免服兵役義務或役畢者，並視試辦情形再予檢討。

(四) 本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

八、本班畢業論文主題應盡量配合第三點規定相關產業實際需求。

九、本班設置所需經費，除學生繳交之學雜費外，由經濟部按實際入學人數，以定額方式補助，補助經費之撥付原則，依該部規定辦理；其不足部分，由合作企業負擔之。

本班學生學雜費依照國立大學碩士班之收費基準收取之；其有適用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者，其減免及優待之經費，由經濟部與合作企業協議分攤之。

十、本班之開辦計畫應由學校與企業共同研擬，除函報本部外，並送請經濟部專案辦公室彙整後，提送經濟部會同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召開會議審查之。執行內容須與計畫精神或與核定招生內容性質符合，另鑑於大學招生之公平性，本班錄取合作企業員工超過百分之三十之學校及企業，將不予通過或酌減名額。

十一、本班之招生應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擬

訂其公開招生辦法，併同開辦計畫報核，且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十二、透過本班開設之合作過程，可作為學校調整一般教育人才培育課程之參考，及強化產學合作之基礎。
- 十三、本班每年招生總額以一千六百名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及審查情形增減之。
- 十四、合作之企業應承諾雇用本班畢業學生七成以上。
- 十五、學校應與經濟部專案辦公室簽訂「補助款契約書」，經濟部專案辦公室得定期辦理座談及訪視追蹤查核；本部得視開班學校辦理成效及合作企業配合狀況，作為每年核定開班之審核依據或給予學校相關行政處分。

附件二、企業與學校辦理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合作同意書格式

○○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合作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大學____（以下簡稱甲方）

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以下簡稱乙方）

爰甲、乙雙方承諾共同合作向經濟部及教育部申請辦理○年度○季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產碩班），並同意於審查通過後，依經濟部及教育部相關作業規定盡雙方的權利義務，執行後續相關作業，雙方同意之合作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並承諾負擔本產碩班_____位學生之補助經費，並於本產碩班學生畢業後至少雇用_____位學生。

二、本合作同意書之效力僅及於甲、乙雙方之合作意願，其他委託培訓細則，待本產碩班計畫審查通過後，甲、乙雙方另行約定。

三、連絡及通知：

甲方計畫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乙方計畫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四、本同意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主辦單位（經濟部、教育部）各執一份為憑。

立同意書人：

學校名稱：____（用印）

代表人：____（用印）

地址：

廠商名稱：____（用印）

統一編號：

代表人：____（用印）

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計畫書格式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99 年度春季班開課計畫書 (審查版)

班級名稱：

審查領域別： 領域¹

預計開課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合作企業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¹ 領域別：電子領域 (含電機、電控)、光電領域、資通訊領域、材料領域 (含物理、化學)、精密機械領域、傳統產業領域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壹、專班基本資料.....	
貳、廠商基本資料.....	
參、學校系所基本資料.....	
第二部份 計畫內容.....	
壹、計畫目標	
貳、招生課程說明.....	
一、課程架構及說明	
二、預計招收對象及人數	
三、考試科目及方式	
四、修業期限及各學期課程安排	
五、畢業論文要求.....	
參、教學及研究資源說明	
一、師資說明.....	
二、現有研究資源.....	
肆、經費說明	
伍、附錄.....	

第一部份 基本資料

壹、專班基本資料

產 碩 班 名 稱			
領 域 別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含電機、電控)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含物理、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密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產業	
申請學校名稱			
產碩班所屬院系所			
合作企業名稱與 補 助 人 數 (詳列所有企業)		○○○(○人)、○○○(○人)、○○○(○人)	
授予學位名稱			
預計開課時程		年 月 ~ 年 月	招生名額
全程經費需求		經費項目	每人 小計
		學生自付	元 元
		企業補助	元 元
		政府補助	元 元
		合 計	元 元
專 班 負 責 人		姓名	e-mail
		部門	職稱
		電話	傳真
專 班 聯 絡 人		姓名	e-mail
		部門	職稱
		電話	傳真
○○○ 企 業 聯 絡 人		姓名	e-mail
		部門	職稱
		電話	傳真
○○○ 企 業 聯 絡 人		姓名	e-mail
		部門	職稱
		電話	傳真

說明：1.各校可申請多種不同班別，每一班別填列一份計畫書。

2.若有多家企業合提申請，請詳列所有企業名稱與補助人數。如：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10人)。

3.「產碩班所屬院系所」之欄位係涉該產碩班學位證書登載所屬名稱，請謹慎填列。

貳、廠商基本資料（若有多家企業，則每家填一份）

公司名稱	(請填全名)		
資 本 額		統一編號	
研發部門 名稱/主管			
地 址			
主要產品 及研發技 術項目			
主要產品 及研發技 術項目與 本專班之 關聯性			
研發產品 得獎記錄			
過去研發 投資金額 及占營業 額之比例	95年度金額：	百分比：	%
	96年度金額：	百分比：	%
	97年度金額：	百分比：	%
國內外專 利 件 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 件	國外： 件
	95~97年通過件數	國內： 件	國外： 件
	申 請 中 件 數	國內： 件	國外： 件
現有研發 人 力	博士級_____人；碩士級_____人；其他_____人		
未來三年 碩士以上 研發人才 缺額預估	98年：博士級_____人；碩士級_____人		
	99年：博士級_____人；碩士級_____人		
	100年：博士級_____人；碩士級_____人		

參、學校系所基本資料（跨系所成立之產碩班，則每一系所填一份）

學校名稱				
地址				
系所名稱				
系所成立學年度	大學部：____學年度；碩士班：____學年度； 博士班：____學年度			
系所現有師資人數	專任：____人；兼任：____人			
	教授：____人；副教授：____人；助理教授：____人； 講師：____人			
	博士：____人；碩士：____人；學士：____人			
系所現有研究生人數	碩一	碩二	碩三以上	博士生
系所過去三年研究生畢業人數	學年度	94 學年度	95 學年度	96 學年度
	碩士班			
	博士班			
過去兩年畢業學生進入產業研發領域就業狀況說明				

第二部份 計畫內容

壹、計畫目標

(請說明招生及培育目標)

貳、招生課程說明

一、課程架構及說明

(請畫出課程架構圖 Curriculum Path，並說明必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

(一)整體課程設計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課程設計特色及原則

註：若本班規劃實習課程，請填寫下方「實習課程設計」；無則免填。

(二)實習課程設計

課程(實習)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起迄(民國年/月)	平均每週時數/次	總計(時數)
說明：					

二、擬招生對象及名額

招生對象：

招生名額：

三、考試科目及方式

四、修業期限及各學期課程安排

(請說明上課期間及各學期課程之安排)

學期別	起迄 (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備註
第一學期	/ ~ /			
第二學期	/ ~ /			
第三學期	/ ~ /			
第四學期	/ ~ /			
預計修業年限為： 年 月				

說明：備註欄註明其為正規學制之學期別。如：第一學期—「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學期—「99 學年度第一學期」

五、畢業論文要求

(請說明論文方式，如：技術報告／實作論文／學術論文，論文主題方向為何等，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等)

參、教學及研究資源說明

一、師資說明

(說明該班師資來源及其專業背景)

姓名	職級	開課名稱	最高學歷	證書字號	聘書字號	學術專長	師資來源	現職/經歷

說明：1.職級註明「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請註明專/兼任)

2.最高學歷需註明畢業學校及學位名稱

3.開課名稱需符合「貳、一、課程架構及說明」所列授課課程

4.師資來源註明「本校專任」、「學界兼任」或「業界兼任」，兼任教師免填證書字號；
擬聘教師免填聘書字號

二、現有研究資源

(說明相關研究實驗室之資源)

實驗室(研究室)名稱	主持教師	研究領域	設備內容(含軟硬體)

肆、經費說明

(請詳列全程經費需求，如：行政管理費用、師資及助教費用、教室場地費用、材料及設備使用維護費用…等；並列出學生、企業、工業局須負擔費用)

一、經費需求

經費項目	金額(元)	費用計算說明
師資費用		
場地使用費用		
設備使用及維護費用		
材料費用		
其他行政業務費用		
行政管理費用		
總計		

註：經費項目可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列

二、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每人(元)	合計(元)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		
廠商補助		
學生自付		
總計		

伍、附錄

- 一、系所過去承接研發型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簡介
- 二、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 三、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 四、其他實績佐證資料

附件四、招生簡章學生權利義務項目說明

查核項目	參考範例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目的	<p>本○○○班依據行政院『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之產業人力套案』與教育部『大專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為填補國內現階段產業發展所需人力缺口，有效支援國內科技產業投入研發創新，提升國內科技產業競爭力，經經濟部與教育部審核同意由本校與○○○公司合作辦理。</p>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說明或學雜費規定(含贊助企業名稱)	<p>政府辦理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研發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經濟部與○○○公司承諾共同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學生依一般國立研究生標準支付學雜費，其餘不足部分均由經濟部與○○○公司全額分擔。</p>
<input type="checkbox"/> 註明學生入學須與企業或學校簽訂合約	<p>入學時已確認該學生贊助企業者，學生需於註冊前與企業簽約；若於就學期間或畢業時才確認分發企業者，學生需於註冊前先與學校簽訂合約，待確認分發企業時再與該企業簽約。</p>
<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企業說明	<p>含分發時間點（如：入學時、實習時或畢業時）與分發方式（如：選填志願、依論文方向等）應予說明。</p>
<input type="checkbox"/> 休、退學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或含合作廠商）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2.若同意學生辦理休學，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如何修課（如轉修正規生課程）、企業後續補助以及與企業相關權利義務項目調整與否應予說明。 3.退學得要求學生負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若必須要求賠償，需說明賠償原則（見未履約罰則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與延畢規定	<p>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1~4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另延畢期間產生之學雜費用負擔原則（無政府與企業補助款）應予說明。</p>

查核項目	參考範例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後待遇說明	建議加註：不低於該公司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後服務年限規範	為避免爭議，建議不得高於補助就學年限，惟若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得酌予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未被企業任用說明	針對企業可能不錄用之 30%學生，說明其不保證就業且不得有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約罰則	1. 含退學及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若有懲罰性賠償，以不超過加計利息後 1.5 倍為原則。 2. 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規定	男性報考者限役畢（入學前取得退伍令即可）或免役。

選擇性項目	
查核項目	參考範例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規定	若有企業實習，須設計於課程學分中，不得於課程外增列實習時數，且應事先告知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格式	依教育部規定，為確保畢業證書之明確性，畢業證書上之系所班組將依教育部核定之名稱登載，註明「○○產業研發碩士專班」。